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宗旨

- 一 提名委員會旨在協助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董事 (「董事」) 會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成為董事的人選，監督評定董事會表現的過程，以及制訂、向董事會推薦並監督本公司有關提名人選的指引。

組成

- 二 提名委員會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不少於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應委任一位提名委員為委員會主席。

會議

- 三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經一致書面同意，亦可加開會議。
- 四 提名委員會全部會議應由主席 (如彼缺席，則由主席指定的委員) 主持。主席應負責帶領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準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與管理層溝通

- 五 提名委員會應有充分的渠道與管理層溝通，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參加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挑選及委任的事宜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總裁的意見。

記錄

- 六 各提名委員會應整理記錄，並寄發予所有提名委員。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及考核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其職權範圍是否充分，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許可權

七 提名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負責制訂有關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程序、步驟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應配備充足的資源供其行使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向內部或外界取得法律、會計或其他諮詢人的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責任

八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責任：

- (甲)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乙) 制定提名程序及過程以及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及對其評核的準則；
- (丙)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丁)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戊)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己) 審議及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是否全面並推薦任何建議變動以提呈董事會批准。

* 僅供識別